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衡幼宣统〔2024〕2号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”(以下简称“思政专项”)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),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(2021年本)》(教社科〔2021〕2号),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(2023年版)》(教社科〔2023〕1号),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《新时代湖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湘教工委发〔2021〕1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主要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集

体备课、理论与实践研修、教学资源建设、学术交流、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科研设备购置等。不包括学生实践教学经费。

第三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突出重点、集中使用，不得挪用、挤占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范围

第四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来源为学校拨款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学校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日常办公经费预算之外，按全日制在校生（含五年制三、四年级）每生每年 30 元的标准下拨专项经费。

第五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在如下范围内使用。

1. 集体备课。各教研室集体备课过程需要的软件、技术、资源等，总计为年度经费总额的 5%。

2. 理论与实践研修。包括各种短期培训学习、研修等所需的学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；教师外出调研、考察所需的经费；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基地建设费用等，总计为年度经费总额的 35%。

3. 教学资源建设。包括平台、技术、软件、知识、服务购买、劳务支出费用等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所必需的专业图书、光盘影像和网络电子资源的资料费等，总计为年度经费总额的 25%。

4. 学术交流。包括教师外出参加学术研讨会的会务费和差旅费、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团体的会员费、小型教学、科研交流研讨会的会务费，以及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的讲座费、差旅费等，总计为年度经费总额的 10%。

5.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。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所需的材料费、多媒体资料和网页制作费、研究活动经费等，总计为年度经费总额的 15%。

6. 教学科研设备购置。包括教学科研工作必需的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摄录机、照相机、投影仪等电子设备仪器的购置和维修费，总计为年度经费总额的 10%。

第三章 管理办法

第六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单列。

第七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管理和审批。

第八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实行预算管理。未经批准列支的内容，不能申报列支。费用超（含）3000 元且在院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，需经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。

第九条 “思政专项”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现行的财务制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；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试行。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 年 5 月 8 日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经办部门：宣传统战部

经办人：何雅丽
